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贯彻执行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,各机动车检验机构：

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技术要求》）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请结合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》（皖市监认〔2021〕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在许可有效期满前可以继续使用。

二、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符合“两站合一”要求的，应严格按照《补充技术要求》的规定，通过修订或换版的方式，自我完善管理体系和检验能力。若设备、设施或人员等相关条件不满足《补充技术要求》，应停止检验相对应车型。

三、对仅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排放检验能力的机构，许可到期时未达到“两站合一”要求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将不再延续其资质认定许可证书。

四、5 月 31 日之前已受理、尚未批准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申请，其技术评审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、

评审准则和《补充技术要求》进行，申报单位的管理体系文件可完成更新，也可后续修订或换版。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5月30日

